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 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认为:

-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 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 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 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 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 2、《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同时,对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也比较明确。结合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四、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适当实施一定比例的送转和现金派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相匹配的,是合理的,有利于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更好的回报公众投资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 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 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 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管理层人员2012年度薪酬及2013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管理层工作情况,我们认为: 2012年度,公司管理层克难奋进,在产业扩展、市场增长、资本市场拓展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发展,如期完成预期经营目标和各项建设任务,2012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管理制度,起到了应有的激励作用。鉴于2013年宏观经济环境尚不明朗,公司对于2013年度薪酬做出的调整方案,切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对于管理层人员2012年度薪酬及2013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李映照、杜庆山 2013年4月18日

